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92-001/DG

OCTOBER, 2003

主旨：

某託運人購置甲苯以膠水名稱，交某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收運併裝後，以“Elect Goods”名稱交國籍某航空公司空運至澳門，於 92.7.18 飛機抵達目的地後發現貨艙危險物品滲漏事件。

說明：

1. 調查發現該託運人未依國際空運協會（IATA）危險物品處理規則（DGR）1.3 託運人責任規定，對該危險物品予以分類、識別、限制、包裝、標示、文件及申報。
2. 某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收運及併裝後，未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 DGR1.3.3.2.6 規定，確認其收運及併貨運送之危險物品符合 DGR 各項規定，以“Elect Goods”名稱交航空公司空運。
3. 某航空公司經調查，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後，以危險物品事件報告送本局。

建議改進事項：

1. 對未申報或不實申報危險物品託運人及未依規定運送危險物品業者之罰責，民航局已研擬民航法修正草案送交通部審議中，俟通過後將據以實施以加強危險物品空運管理。
2.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應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及 DGR1.5 規定，派員接受危險物品運送之訓練，並應加強危險物品空運之管理。
3. 航空警察局應加強航空貨物檢查，以防止未申報或不實申報危險物品航空運送。
4. 航空器使用人應依 DGR Figure 9.6.A Note 5, 9 規定，於發現疑似未申報危險物品空運及危險物品事件 72 小時內，初報通知本局會同調查，並應於公司危險物品手冊內明訂本項規定。